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新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恩宮等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24,93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807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9,3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